

113 年度「新北市政府衛生局精神科專業人員社區服務計畫」

契約書

立約人：新北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甲方）、_____（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訂立契約，共同遵守約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 目的：為降低不願就醫、無病識感及未達緊急護送就醫標準之精神個案或疑似精神個案發生社區滋擾事件機率，本局自 100 年起透過主動且直接的服務，結合精神醫療人員及公衛護理人員、關懷訪視員、心衛社工等一線人員到宅訪視，進行居家或社區專業評估及處置，提供有精神疾病困擾之民眾相關醫療評估、精神照護指導、心理支持、用藥諮詢及轉介醫療相關資源，並於必要時啟動緊急護送就醫機制，以提升精神個案社區追蹤照護效能。

第二條 執行期間：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溯及生效）。

第三條 辦理事項

一、服務對象：

- (一) 社區精神照護個案或疑似精神個案，發生社區滋擾事件，影響社區安寧。惟個案行為未達緊急護送就醫條件，經公衛護理人員或個案管理師評估，需精神醫療專業人員服務者。
- (二) 社區精神照護個案或疑似精神個案，惟個案不願就醫或無病識感，經公衛護理人員或個案管理師評估，若未及時醫療介入將危及個案健康或他人生命安全者。
- (三) 社區反應之特殊個案或陳情之複雜個案，需精神科醫師到場評估者

二、服務內容：

- (一) 接獲甲方派案，乙方需於 3 個工作天內聯繫提出申請書之人員並約定出訪時間。
- (二) 乙方及申請單位視需要聯繫轄區派出所共訪。
- (三) 乙方派員與申請人共同到宅居家或社區訪視評估，提供民眾相關醫療評估、精神照護指導、心理支持、用藥諮詢及相關轉介醫療資源且必要時啟動緊急護送就醫之機制。
- (四) 現場發生送醫之情況，請務必通知本市 24 小時緊急處置中心，若送醫醫院非為自家醫院，則請現場專業人員協助致電該院急診完成交班，俾利該院後續進行緊急處置。
- (五) 若該次訪視未面訪到個案本人，仍需給予家屬或其他重要關係人相關醫療建議及衛教並填寫訪視紀錄。

三、補助項目及額度

(一) 給付金額：

1. 醫師每案新臺幣 3,000 元整，其他專業人員每案新臺幣 1,600 元整。
2. 若當次未面訪到個案本人，則醫師每案新臺幣 1,500 元整，其他專業人員每案新臺幣 800 元整。

- (二)其他加給：當次訪視評估當下成功啟動送醫機制(含啟動緊急護送就醫或個案經勸說同意就醫並請警消協助送醫)，該次訪視醫師額外給付新臺幣 1,500 元，其他專業人員每案新臺幣 800 元整。
- (三)督導及考核：以書面審查為主，於每案核銷時檢視訪視執行情形及文件內容。

第四條 經費給付：

- 一、每季申請，核實支付。
- 二、應付文件：
 - (一)每月 20 日前：提供前一個月所訪視個案之「新北市政府衛生局精神科專業人員社區服務方案」訪視記錄。
 - (二)每月 20 日前：提供前一個月所訪視個案之「新北市政府衛生局精神科專業人員社區服務方案」服務統計明細。
 - (三)12 月 20 日前：請檢附 11 月 1 日至 12 月 20 日前之應附文件，寄送於本局承辦人確認資料無誤後始可於向本局請款。
 - (四)上列應附資料請掃描後以電子郵件規定的期限內寄送本局承辦人，資料請依請領清冊名單順序排序掃描。
 - (五)醫院檢具文件不全或填報有錯誤者，本局敘明理由並通知補正，補正完成、予以受理；自通知之次日起 5 日內未補正者，此後本局相關計畫將不優先予以承接。
- 三、補助費用請領時程：
 - (一)以上資料經本局承辦人確認無誤後，公文送出前請與本局承辦人確認請款金額以便機構開立收據。
 - (二)費用分 4 次申請，請於每季申請日前將蓋妥機構關防之收據函文本局。
 - (1) 第 1 季：4 月 25 日前繳交當年度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所產生費用之收據。
 - (2) 第 2 季：7 月 25 日前繳交當年度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所產生費用之收據。
 - (3) 第 3 季：10 月 25 日前繳交當年度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所產生費用之收據。
 - (4) 第 4 季：12 月 25 日前繳交當年度 10 月 1 日至 12 月 20 日所產生費用之收據。

第五條 機構配合事項及規範：

- 一、若乙方無法達成甲方要求，甲方得要求終止契約。
- 二、對於個案相關資料，甲、乙雙方均應注意保密，並依法辦理個案檔案資料處理相關事宜。如乙方欲使用該資料進行相關統計、分析、研究與發表或其他用途時，需先取得甲方同意始得為之，並不得以任何形式將上開資料再使用或交付第三者。對所獲得或知悉之上述資料，乙方須負保密責任。

- 三、乙方需配合甲方抽樣審查服務，並得視審查需要調閱轉介個案相關服務資料，乙方不得異議。
 - 四、甲方若因業務上彙整需要，得請乙方協助繳交電子資料及報表。
 - 五、乙方執行業務，不得有違法、違反善良風俗情事及以甲方名義對外募款或為借資、賒欠貨款等行為或其他重大不當情事，否則甲方得隨時終止契約。
 - 六、經甲方查核有不符本契約內容者，除前款規定者外，甲方得令限期改善，如屆期仍未改善，甲方得終止契約，此後甲方相關計畫將不優先予以乙方承接。
 - 七、乙方申請之給付費用資料需於期限內按時繳交，若繳交時間經甲方認定延遲情形嚴重，甲方得終止契約。
 - 八、乙方如已透過本案申請經費，則不得重複向甲方其他其它相關計畫或方案申請經費，若經查重複申報屬實，將全額追回本局重複撥付之金額。
 - 九、若經查乙方之核銷資料提報不實，甲方得追回該筆浮報之費用，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辦。
 - 十、為提升服務品質與效能，乙方若拒收個案經甲方查證屬實，甲方得終止契約。
 - 十一、乙方於工作期間因進行調查、蒐集及依合約所產生或所接觸之公務（機密）資料，非經甲方同意或授權，不得以任何形式將上開資料再使用或交付第三者。對所獲得或知悉之上述公務（機密）資料，乙方須負保密責任。
 - 十二、公務（機密）資料保密期限，不受專案工作完成（結案）之限制。乙方持有或獲知公務（機密）資料，未經甲方同意或授權，不得洩漏或轉讓第三者。
 - 十三、乙方違反本資訊安全保密之規定，致造成甲方或第三者之損害或賠償，乙方同意無條件負擔全部所有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因此所致甲方或第三人涉訟，所須支付之一切費用及賠償。於第三人對甲方提出請求、訴訟，經甲方以書面通知乙方提供相關資料，乙方願充分合作提供。
- 第六條 本契約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法令未規定者由雙方協議之，另相關需求書及附件均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如因契約爭議涉訟，應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第七條 本契約有效時間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契約期間內乙方如欲終止合約，應於 3 個月前以書面通知甲方。
- 第八條 本計畫預算若未獲通過，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若刪減部分預算，其契約金額依比例調整。
- 第九條 本契約一式 3 份，經雙方用印後，甲方執 2 份、乙方執 1 份。
- 第十條 本計畫服務不可與其他計畫重複請領費用。

立契約書人：

甲 方：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代 表 人： 陳潤秋
地 址： 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 192 之 1 號
電 話： (02)2257-7155

乙 方：
代 表 人：
地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